

证券代码：831533

证券简称：绩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礼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43,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为公司董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